

C

WIPO



IIM/1/4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5 年 4 月 6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一 届 会议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日内瓦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  
对文件WO/GA/31/11中所提问题的阐述

WIPO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5 年 4 月 5 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巴西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题为“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对文件 WO/GA/31/11 中所提问题的阐述”的文件。巴西常驻代表团要求国际局将该文件作为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议程草案第 4(a)项下的一份正式文件散发。

2. 该提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 IIM 注意所附巴西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巴西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Avenue Louis Casai 71/1215 Cointrin  
Geneva - Switzerland*

第251/2005号

巴西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致意，提及将于2005年4月11至13日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并荣幸地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附于本函之后的题为“关于制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对文件WO/GA/31/11中所提问题的阐述”的文件。

巴西常驻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恳请国际局将所附文件作为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议程草案第4(a)项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巴西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巴西常驻日内代表团  
(签章)

2005年4月5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 关于制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

### 对文件 WO/GA/31/11 所提问题的阐述

由发展之友提交

#### I. 引言：促进发展和知识共享

1. 在 WIPO 大会第 31 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团联合提交了一项提案，要求制定 WIPO“发展议程”（作为文件 WO/GA/31/11 提出）。为了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工作中，发展之友集团特提交本文件，以进一步阐述文件 WO/GA/31/11 中的四个不同部分。本新文件涉及的四个问题分别是 WIPO 的任务与治理、准则制定、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本文件的用意只是希望对关于制定 WIPO“发展议程”的辩论有进一步的贡献，并无意穷尽所有可能提出的实施倡议和这一辩论可处理的所有问题。发展之友集团保留在讨论进行期间向这场辩论提交补充建议的权利。以后提交的文件有可能进一步阐述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也有可能讨论新的问题。

2. 发展之友集团关注的基本问题，是要确保 WIPO 的活动及对知识产权的讨论能够朝着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的方向进行。如文件 WO/GA/31/11 中指出的，一些国际组织已经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措施以取得有效的成果，应对发展带来的挑战。作为这个进程的牵头组织，联合国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确立了国际社会对处理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重要问题所做出的坚定承诺。《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蒙特雷共识》，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议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签署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最近在联合国贸发会议第 11 届会议上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均将发展问题作为其关注的重点和行动的核心。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会议 2001 年 11 月发起的、目前仍在进行的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谈判（“多哈发展议程”）中，情况也是如此。

3. 上述例证表明，采用面向发展的议程在国际论坛中已成为一个趋势，因为人们已广泛认识到，在国际性辩论中必须要处理发展问题。关于制定 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中指出，WIPO 的工作应反映出这一趋势，把发展层面纳入所有的讨论和活动中。“发展议程”的基本提议是，发展应成为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谈判的中心层面。

4. 经验表明，WIPO 一直专心致力于推广知识产权政策的标准化工作，不加批判地假定，知识产权加强了，发展即可水到渠成。当前的国际辩论中对这种做法是否妥当提出了质疑，而这一点在 WIPO 的工作中并没有得到体现。相反，WIPO 的讨论中忽视了对不断增强的和标准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在获取和推广科学、技术及相关知识和诀窍方面的影响，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产生的这方面的影响，加以系统评估的重要性。

5. 制定“发展议程”的提议还基于这样一个前提，WIPO 的活动应着重考虑发展问题，这样 WIPO 才能履行联合国授予它的使命。因此，制定“发展议程”的目的之一就是，促使人们更加深刻地反省当前和今后在不同的知识产权政策选择和国际准则制定方面采取的做法对发展产生的影响，并更加准确、更加透彻地讨论这些政策和准则被处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国家采纳所带来的后果。必须要提倡以批判性的眼光来审查发展中国家接受增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影响，而不要试图将这个极具争议的问题当成是受绝对真理支配的问题来解决，仅仅从私有权利人的角度片面地加以考虑，却忽视更广大的社会公众的利益。

6. 据此，“发展议程”倡议中在认识到知识产权与技术能力建设的进程相关的同时，还提请注意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为公共利益提供灵活性的重要意义，以及这种灵活性对帮助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尽管经济全球化趋势为政策制定提出了严峻挑战，如统一化的趋势，但重要的是，应该铭记处在不同的人力、经济和技术发展阶段的不同国家间仍然存在重大差异。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面临着不同的挑战，它们的需求也不一样。在制订知识产权政策时，应当始终铭记这一事实。

7. 正如文件 WO/GA/31/11 所指出的，从这一角度来看，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促进公共利益、创新和获取科学技术的手段，并可以促进国家创新产业的多样化发展，从而确保物质进步和社会福利的长期发展。如果不能根据每一个国家的具体发展要求制订配套的政策，那么，光靠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是不够的。

8. 由于 WIPO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上的地位举足轻重，因此应该从这样一个更广泛的角度来指导本组织的一切活动，即：以适当考虑各不同国家的国情为前提，把知识产权看作是有利于世界各国获得社会效益的工具。

9. 因此，对 WIPO 来说，把促进发展作为主要目标之一有效地纳入其工作中，是义不容辞的，这也是《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中所预先规定的。此外，它还凸显出以下工作的重要性：衡量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所产生的效益和成本；在 WIPO 正在进行以及将要进行的谈判中保护公共利益的灵活性；从更广泛的角度解决技术合作问

题，即帮助各个国家根据其实际需求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保证各种讨论增加透明度，扩大参与范围；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大力推动创新和技术的发展。在平衡公众利益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平衡科学团体的利益与以技术和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行业的利益时，不能只考虑发达国家的状况，还要考虑到 WIPO 的每一个发展中成员国的具体国情和条件。有鉴于此，应当认真调整知识产权各项协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低国际标准，以适应成员国不同的发展阶段，解决它们各自的社会需求，应对来自产业的挑战，并且通过本国社会和产业的努力，创造出专利和知识产权，从而提高它们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参与和获益的能力。由于这些问题与 WIPO 的所有活动均有关联，因此它们都具有跨领域的特点。这也突出了在 WIPO 的所有论坛中处理上述问题的重要性。

10. 发展之友集团重视知识产权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然而，为了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世界各地的人民都能共享知识和不断发展的技术。我们相信，WIPO 如把发展层面结合到工作中去，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组织发挥新的作用。

## **II. 审查 WIPO 任务和治理的要素**

11. 文件 WO/GA/31/11 注意到，作为联合国组织的成员，WIPO 应以联合国既定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MDGs) 为指南，而且 WIPO 应该把发展问题完全纳入自己所有的行动计划和活动中来。各共同提案国在提案中进一步指出，WIPO 的作用不应仅局限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12. 关于 WIPO 应以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目标为指导开展工作的提议，是对许多不同的国际论坛上最新进展的回应和体现。这些论坛就知识产权保护在公共政策若干不同的领域中具有明确的跨领域的影响已经形成共识。这些领域包括教育、公共卫生、营养、环境、文化多样性以及更广泛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此方面，世贸组织在第四届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堪称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该《宣言》中，国际社会认为，TRIPs 协定是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国际工具，它应该始终支持世界各国的公共卫生目标。其他国际论坛也取得了相应的进展，例如，贸发会议第 11 届会议上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就在经济决策方面把“政策空间”的概念放在了重要的位置上，强调政策空间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追求发展目标之间的密切联系。

13. 在日益全球化的知识经济时代，现在以往任何时候都变得明显：知识和技术的获取对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各国人民福利的提高是不可或缺的。任何政策以及国

际准则的制订，尤其是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政策和准则，都会对获取知识和发展技术产生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严重的发展问题。

## II 1 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任务 克服有效执行任务中可能出现的障碍

14. 鉴于知识产权保护跨领域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南方和北方的新知识和新技术的消费者来说，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不应该也不能够在真空的环境中进行。实际上，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会对公共政策的不同领域产生影响，而这些政策对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应该立即采取措施，通过澄清 WIPO 的任务和加强 WIPO 以成员为基础的治理结构，以确保全面履行和监督 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任务。审查和强调 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在发展方面的任务以及在治理方面必须采取的具体而且切实可行的措施，是至关重要的，以确保发展问题能够成为 WIPO 所有工作计划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5. WIPO 是根据 1967 年缔结《WIPO 公约》成立的一个独立的国际性组织，其前身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目标是“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确保各联盟之间的行政管理合作” 然而，这个目标是在 1974 年签订的《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中才得以明确的，该协定规定，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

按照它的基本文件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的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但须依照联合国和它的各机关，……权限和责任。<sup>1</sup>

16. 尽管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在特定环境下促进发明和创新，但它既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一定是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经济领域里，都最有效或者最适宜的手段。同样，知识产权法向上兼容的做法，将导致世界各国不顾自己的实际发展情况，一味追求更苛刻的保护标准，并将其作为最终目的，这一做法是非常值得怀疑的。当然，WIPO 必须审查并且处理现有知识产权的所有特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以及南方和北方的消费者在获取知识和技术时所需花费的成本。此外，对于促进发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替代性的非知识产权制度，WIPO 必须持开放态度并积极加以考虑；同时还要了解每一种制度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成本。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只能在显然有必要，而且

---

<sup>1</sup> 参见《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第 1 条，WIPO 出版物，第 111 号，（1975 年），WIPO，日内瓦。

适宜促进发明和技术转让，并且效益大于保护的成本的情况下才实施。的确，1967年制定的《WIPO 公约》在序言第二段中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非最终目的，只有在推动发明创造时，才可以使用知识产权。事实上，考虑到知识产权保护的跨领域影响，如上所述，如果在制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时，一味试图追求向上兼容的原则，而不适当考虑这类举措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所有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带来的潜在成本，那么，这将完全背离 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任务。

17. 此外，根据 1995 年签订的《WIPO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之间的协定》中有关执行 TRIPS 协定的规定，WIPO 应该以发展为重点开展各项活动，尤其是在法律技术和技术援助方面。根据该协定第四条，要求 WIPO 国际局和 WTO 秘书处在法律技术和技术援助方面展开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活动的效用”。根据 TRIPS 的规定，法律技术和技术援助活动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能力执行 TRIPS 协定中关于有利于发展的条文，例如，第 7 款、第 8 款、第 30 款和第 40 款，以及随后通过的有利于发展的决定，如《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18. 尽管联合国与 WIPO 在 1974 年签署的协定中有若干条文，但由于各种原因，关于 WIPO 的任务多年来一直含糊不清而且让人误解。一些成员经常援引 1967 年《WIPO 公约》为其试图发起一味向上兼容知识产权法律，而不适当、全面公平地考虑这些举措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潜在影响和成本的谈判提供依据。在另外的时候，一些成员还表示，《WIPO 公约》禁止本组织审议诸如关于限制反竞争行为、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的限制和例外以及保护和加强公共领域的问题。对 WIPO 任务的狭隘理解显然与 WIPO 的作用以及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任务相违背。事实上，考虑到知识产权在公共政策的重要领域具有明显的跨领域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种对 WIPO 任务和使命的狭隘理解实难令人满意。

19. 过去，某些因素一直在阻碍着 WIPO 有效地履行与发展相关的任务。经常有这样一种误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层面与技术援助是一码事，而技术援助应作为加强受援国执法措施的一种手段来提供。另外，在如何把发展放在 WIPO 的计划和活动的核心位置的问题上，WIPO 也缺少来自成员国的明确的指导方针。在下一次的关于“发展议程”的会议上，应该就这个问题展开辩论。尤其重要的是，应该把发展层面的问题作为 WIPO 所有实质性的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要内容，其中也包括 WIPO 处理“执法”问题的方式。目标将是，在所有的谈判中，均使现有协定中载有的面向发展的原则和灵活性得到保障，如 TRIPS 中的第 1 条，该条规定，各成员可自由地“在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决定实施本协定各条款的方式”，此外还有关于执法问题的第 41.5 条，该条规定，不产生任何义务要求“建立一个与一般法律执行的司法制度不同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司法制度”。有鉴于

此，继续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限定在一个用于信息交流的论坛这一范围内，也是非常重要的。

## II 1(a) 使《WIPO 公约》与 WIPO 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任务相一致

20. 正如文件 WO/GA/31/11 所指出的，通过对 1967 年《WIPO 协定》的修正，毫不含混地写明“发展层面”是 WIPO 工作计划的一项核心内容，可以进一步明确 WIPO 的任务。方法之一就是按文件 WO/GA/31/11 的附录中所述，修正《WIPO 公约》。发起此类谈判的时机及相应的安排，应由所有成员国在有关“发展议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上讨论。

## II. 1(b) 误解：发展问题即是技术援助

21. 关于制定 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从根本上说既有广泛性也有历史性，而且它的目的就是尽量从各个角度来处理 WIPO 的工作。尤其应该指出的是，知识产权的发展层面绝不等同于技术援助，澄清这一点至关重要。尽管技术援助有助于确保以发展的目光执行知识产权规则，但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发展问题尤其是指：

a) 在制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准则时，应该根据明确的原则和方针，以及对发展问题所产生的影响的评估，来确定此类准则制定中出现的新课题和新领域。应该认识到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而且在追求公共政策目标时应该确保灵活性和“政策空间”

b) WIPO 应该对审查非知识产权型和/或非排他性的鼓励创造、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制度持开放的态度，例如，研究领域中的开放式合作模型、开放和免费软件的开发、补偿义务体系以及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技术开发等。与此同时，WIPO 还应该认清各种制度所产生的利益和成本。

c) 具体措施的执行应该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而且应该不断衡量、监督和评估此类技术转让对受援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d) 技术援助应该是受需求驱动的，要适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全球政治目标，而且还应该考虑到其各类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不仅仅考虑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技术援助的设计、执行和评估应该按照明确的原则来进行，而且在以下工作中应该坚持开放、透明的指导方针：首先，WIPO 秘书处的规则制订部门和技术援助部门的职能分开；其次，借助一些手段来保证技术援助计划的透明度，如制订可以查询的咨询顾问名单，公布对具体国家实施的具体技

术援助项目的详细开支，为秘书处的职员和咨询顾问制订行为守则；第三，用发展指标来评估技术援助的成果

22. 由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问题均具有跨领域的特征，因此“发展议程”应该成为 WIPO 有一切活动的追求目标，其中包括所有常设委员会及其他下属机构的工作。由于“发展议程”的提案具有广泛性和历史性的特点，因此这项提案不能仅仅局限于 WIPO 下属的任何一个具体机构的工作。WIPO 的所有机构都应为解决发展问题贡献自己的力量。在这方面，应该重点强调的是，尽管 WIPO 大会为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分派了一些活动，但是 PCIPD 并不是解决文件 WO/GA/31/11 中所载的若干提案的论坛。

## **II. 1(c) 把发展问题融入 WIPO 的计划和活动的指导方针**

23. 正如已经指出的，有可能妨碍全面执行 WIPO 的发展任务的障碍之一是，WIPO 成员国对应该如何把发展放在 WIPO 的所有计划和活动的核心位置的问题缺乏明确指导。因此，成员国应该制订明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作为衡量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工作的依据，这一点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本文件对准则制定、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 **II 2 强化成员驱动型结构的作用，以确保有效执行 WIPO 的发展任务**

24. 应该充分、正确地平衡 WIPO 的治理和监督结构，以确保其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尤其确保本组织以及秘书处正确地行使其职能。需要审查 WIPO 目前的治理和监督结构，并且就如何改善这些结构提出建议。

25. 作为一个国际多边组织，WIPO 应该以成员驱动的方式开展工作。秘书处应该按照大会关于组织内部和外部事务的指示开展工作。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例如，根据成员国要求，在成员间召开的或者由国际局组织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咨询会议应该在日内瓦举办，会议应该在公开、透明的方式下进行，而且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均应出席会议。

26. 过去，由于 WIPO 的筹资结构问题，一些成员国表达了对 WIPO 的机构性质的关注和误解。WIPO 和国际局的经费主要来自四个方面：成员国的会费，私人使用 WIPO 的全球保护体系（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支付的费用，推销 WIPO 出版物的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例如，2002 年，WIPO 近 86% 的经费来自保护体系的使用费。有鉴于此，一些成员表示，WIPO 应该更多地考虑使用全球保护体系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协会的利益，因为 WIPO 似乎已经在经济上对它形成了“依赖

性”。但是这种看法与 WIPO 的政府间组织的性质相违背。此外，这也不利于发展型组织的建立，作为发展型组织，它应该满足来自所有成员国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27. 事实上，WIPO 的存在并不依赖于知识产权权利人，而知识产权权利人也没有为 WIPO 提供“资助”。作为国际政府间组织，WIPO 对其成员国负责，它的存在完全依赖于其成员。在 WIPO 的收入来源中占重要位置的全球保护体系是由成员国共同组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绝不能无视成员国在这些服务体系的建立过程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因此，国际局应该按照成员的授权竭尽全力提供高效率的服务，而为这些服务付费的权利人根本没理由声称，保护体系的用户有权决定 WIPO 的工作议程或工作重点，甚至也无权对 WIPO 在其计划和预算项下拨付其收入的方式发表看法。WIPO 必须保持其成员驱动型的性质，其秘书处的作用就是集中精力为成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并且执行成员国下达的决定和指示。

## II.2 a) 成立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

28. 为了强化成员国的监督功能，并且提高 WIPO 运作方式的质量和成效，应该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并且命名为 WIPO 评估与研究办公室（WERO），该机构直接向大会负责。WERO 的负责人由大会审核、批准，有固定的任期。任期结束后，WERO 的负责人不能再在 WIPO 秘书处工作。WERO 的其他工作人员同样遵守上述录用程序。WERO 可以不受限制地查阅 WIPO 的所有档案及研究成果，并且根据其研究成果对 WIPO 正在实施以及后续的计划和活动提供反馈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准则制定方面的建议。

29. 与大会、WIPO 秘书处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相比，该办公室将提供透明、独立、客观的机制。通过这项机制，可以根据 WIPO 的计划和活动对发展问题所产生的总体影响，对知识和技术的创新、发明和获取，以及推广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该机构的成立不仅能有效提高 WIPO 及其计划的可信度，而且这样做也是与国际惯例接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欧洲投资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均设有类似机制。

30. WERO 应为 WIPO 提供更有力的内外部协调机制，而且它有权向大会提交有关它的工作、研究及成果的年度报告。它的职能包括：就 WIPO 的计划和活动对发展所产生的总体影响，对知识和技术的创新、发明，以及获取和推广所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估；针对 WIPO 提议的准则制定工作进行“发展影响评估”，并且对现存的 WIPO 项下的协定开展影响评估和研究；避免出现成本和行动的重复；进一步提高成本利用率；监控和评估按照 WIPO 大会制订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开展的法律技术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设计、提供和执行，并且从其他技术援助者那里吸取最佳实践经验；从更广泛的

角度监控、评估 WIPO 的政策和工作。上述职能仅供参考。显而易见，这个独立评估机构将具备的作用和职能都必须由成员国认真审议、讨论。应在 2005 年 9 月召开下一次 WIPO 大会时，具体讨论成立 WERO 的有关问题。

### II. 3 透明与包容：为公共利益团体参与 WIPO 工作提供便利

31. 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以及其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规制的意义远在制定发明、版权、商标和其他相关主题的独占权规范之上。其影响范围更为广泛的一系列问题，从接受教育和获取学习材料，到获得以及支付得起关键药品，到为填补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所做的努力。在规则和标准触及到这些基本问题时，仅仅依赖知识产权律师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团体的专业意见和关注，是难以建立起来上述规则和标准的。

32. 应寻求 WIPO 讨论和决策中的公开性，以及公共利益团体与各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在同一平台上平等地进行讨论。WIPO 必须考虑到把消费者、广大公众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纳入其所有主要的政策和技术委员会考虑的范围之内。有鉴于此，应该重新评价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的作用、相关性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33. 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根据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召开的第 40 届 WIPO 成员国大会通过的总干事备忘录，政策顾问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总干事提供客观、广泛的外部建议，尤其是有关决策、中期计划、工作过程和市场需求的建议”。<sup>2</sup> 另一方面，产业顾问委员会的宗旨是确保“WIPO 能够听到市场的聲音，而且能够对它（市场）的需求做出反映”<sup>3</sup>，并且确保“产业能够直接参与到 WIPO 的决策过程中来”。

34. 虽然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的作用仅仅是提供建议，但是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强调产业和“市场部门”的作用感到担忧，它们担心产业成为过度地参与到 WIPO 中来与形成公共利益团体的对立面。有一点是十分重要的，确保这些顾问机构的成员资格并不是由成员国决定或审核的，这些顾问机构不应该在 WIPO 对工作重点作决定或执行成员国决议的方式上施以过分的影响。

### II. 4 内容提要

35. 为了理顺 WIPO 工作计划中的发展问题，并确保 WIPO 的治理结构能有效促使 WIPO 的各项活动把发展问题纳入其中，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sup>2</sup> 参见文件 WO/GA/31/1 第二段。

<sup>3</sup> 参见第一次会议的报告。WIPO 文件 WO/GA/24/6

- 成员国可以考虑修改《WIPO 公约》（1967 年）的可能性，使之与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承担的任务相一致；
- 应该制订原则和指导方针，以指导 WIPO 所有计划领域和活动的运作；
- WIPO 应该按照成员驱动型机构的要求运作，因此秘书处的作用只是为成员国的工作提供便利，以及执行来自成员国的决策和指示；
- 可成立 WIPO 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其一切工作都应独立于 WIPO 秘书处；
- 应采取措施确保民间团体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到 WIPO 的讨论和活动中；
- 应采取措施确保由成员国来决定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的成员资格和机构职能。

### **III . 促进 WIPO 制订有利于发展的准则**

36. 快速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为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求调整自身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设定了前所未有的限制，而且也让发展中国家背负了沉重的执行负担。发展中国家在较为苛刻的有利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最低国际标准的“执法”中面临诸多挑战，必须通过有效利用和改善知识产权制度中所包含的灵活性来缓解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如 TRIPS 协定的第 1.1 条和第 41.5 条明确规定，发展中国家有权决定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通过采取适当的方式来履行自己的义务。

37. 在设计、丰富这些标准时，几乎没有考虑这些标准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实际利益和成本。国际层面的准则的制订一直遵循这样一个模式，认定知识产权保护是唯一可以坚定不移地推动创造性知识活动的有利工具。因此，不断扩大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和不断提高的保护水平，经常成为国际谈判的最终目的，这些谈判均未考虑推动和加强获取知识和创新成果的需要。

38. WIPO 作为一个负责谈判标准和准则的主要国际机构，应以这些标准和准则来推动创造性知识活动，并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WIPO 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确保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能够推动发展目标的实现，而且它还具有一项特殊职能，即克服目前在制订国际准则方面所面临的局限性。截至目前，WIPO 的准则制定仍以鼓励那些单一地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为目的的国际协定为侧重点。国际局发起过许多倡议，如 WIPO 专利议程，而且它还积极支持目前正在协商中的各项条约，不过这些谈判并没有考虑发展的目标或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它们也不关心发展中国家

如何从创新和发明中获得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效益，而这些问题正是我们要解决的。为了扭转这一局面，WIPO 应该在准则制定方面寻找更能兼顾各方利益、更为全面的方法，在规定和标准的设计和谈判过程中，应该强调以全面实现发展目标，并且以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需要为指导原则。

39. 关于在 2004 年的 WIPO 大会上制定发展议程的讨论反映出，WIPO 的成员国大都同意在 WIPO 的各项活动包括准则制定中强化发展问题，并将之纳入主流。但是正如某些成员国所指出的，目前的挑战是 WIPO 应该决定如何把 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及其他活动有效的与发展目标和关注融合在一起。因此，本文件本节中明确并详细阐述了一些解决这个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由于这些原则对 WIPO 的随后的各种准则制定工作都有借鉴意义，因此这些原则将促进应用广泛而且有利于发展的谈判方式的形成。在要求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前提下，本提案还提出了若干机制，以便在 WIPO 内部执行上述原则和指导方针。

### III. 1 WIPO 制订准则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0. 有效促进发展和创造性知识活动的详细规则，需要为谈判以及 WIPO 的其他准则制定工作建立适当的组织框架。在这方面，如果 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能够坚持如下原则，即：指明制订准则的倡议所代表的利益，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评估这些工作所带来的成本和利益，尽量在知识保护和传播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间寻求平衡，让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加入到准则制定过程中，并且在此方面鼓励制订出的标准能够与更大范围内的国际目标和承诺相一致，那么 WIPO 就能在准则制定活动方面采取具体的、重要的步骤，并且确保由此产生的标准反映出发展的需求和关注。

41. 我们应该从确保发展问题能够融入 WIPO 准则制定工作的角度来重新评估 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这样一来，许多原则和指导方针都应该广泛地运用到 WIPO 的准则制定中，其中包括执行或修改现行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订立新条约的举措。这样的指导原则和工作程序也得到了许多方面的首肯，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决定与 WIPO 开展某些谈判的目标、范围和形式时就对此表示了认可。从这方面来看，可能指导 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的原则和工作程序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 III.1 (a) 成员驱动型的、有透明度的工作计划和战略眼光，以及单项倡议

42. WIPO 就准则制定工作所提出的倡议，之所以无法充分反映发展目标和关注，障碍之一是对这些举措的短期和长期目标缺乏认识，而且不清楚由此产生的影响以及各种可能的结果所带来的后果。WIPO 秘书处通常都在准则制定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WIPO 没有就新制订、新扩充的或者新修改的规定的可行

性和吸引力展开充分的讨论。WIPO 通常都忽视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观点，而且在没有真正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发起谈判。

43. 为了确保 WIPO 成员国及相关利益者所关心的问题都能在准则制定过程中得到恰当地解决，WIPO 秘书处不应该赞同或支持有关知识产权规则或标准的执行或制定的特殊提议，从而避免在谈判中发挥实质性作用。相反，这项权利和重任应该由成员国来承担，由它们就 WIPO 及其各下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提出倡议，表明应该优先考虑的问题，清楚地陈述实际需要，以及拟议的标准可能产生的成本和利益，从而像下文中介绍的那样，使相关讨论能够更平衡，更充实。

### **III.1(b)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展开全面评估和说明理由**

44. 知识产权保护并非最终目的，只是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事业等公共政策目标的一种手段。因此，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任何发展、执行和修改都应该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其相关问题为基础。WIPO 的所有准则制定工作都应该以现有的经验性实证为基础，而且应该进行成本/效益论证。鉴于在不同的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会产生不同的成本，从执行过程中所要担负的义务，到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不同方面对公共政策空间造成的潜在损失，因此我们应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其他非知识产权型和/或非排他型的选择逐个进行透彻的分析。

45. 我们还应该把知识产权制度内部和外部的，可以实现类似目标但又不会造成知识垄断的其他选择考虑在内。例如，应该探索以推动创新和发明为目标的开放共享式模型的潜力，许多情况下它都是切实可行且具有一定吸引力的选择。在授予专有权的同时往往会产生较高的成本，尤其是在获取知识，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性产品上，因此对于任何知识产权的创新或者丰富其内容的倡议来说，只有经过证明，属于可以在社会和经济两个方面为创造公共产品提出最佳解决方案，方可被采纳。实际上，WIPO 已经认识到，目前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强调是保护权利，而非公共领域，因此 WIPO 现在应该积极寻求可以保护和促进公共领域的方法，以及以公共领域为基础的创新和发明活动。

46. 正如英国政府建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所指出的，每一个制订准则的倡议都应该回答如下一些问题：多么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才算是有益的？知识产权保护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组织结构？把这些问题的严肃答案汇总起来，就可以让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制订准则的工作更紧密地融合在一起。

### **III. 1(c) 对技术、经济和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的认识**

47. 在制订准则的过程中还应该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平衡相关倡议的效益和成本，或者从更广泛的角度说，在消费者和生产者/专有技术知识所有人之间平衡其效益和成本。事实证明，以发展为宗旨的知识产权的设计和效果与社会经济环境的主流有直接关系，尤其是在发达国家，当我们从历史以及国家知识产权体制的演进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时，一切都变得更加清楚。因此，WIPO 在制订准则时始终都应该把成员国的不同发展阶段考虑在内。只有明确认识到，必须根据不同的发展需要和关注点来衡量知识产权规则的必要性，以及更加公正、合理的分配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成本和效益的必要性，才能证实 WIPO 制订准则的活动是公平的，并且兼顾了所有成员的利益。

48. 这一做法应该反映在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可操作性强、具有实质性特殊意义的、差别待遇的条文中。此外，有利于实现发展的准则制定工作应该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依据：所有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不仅仅是每份法律文件中的部分条文）都应该以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福祉为宗旨，尤其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激励相关创新、研究和技术的发展，并且推动相关知识的普及。

### **III. 1(d) 承认不同利益相关集团的权利，以及作为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的普通公众的权利**

49. 由于以发展目标的准则制定工作要求 WIPO 全面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关注，因此还必须认识到更广大利益相关者的权利，知识产权制度的真正“使用者”包括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不仅应该尊重和考虑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而且还应该尊重社会大众的利益，以及特别容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的利益。正如成员国在 2004 年 WIPO 大会上所指出的，知识产权应该在私有权利和公众利益间取得更广泛的平衡。但是，WIPO 提出的许多制订准则的倡议只考虑了那些寻求新的或更多知识产权的人的利益。

50. 例如，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正在进行的讨论就几乎没有考虑表演者、作者、教育者、学生、消费者，以及其他直接受到拟议的新规则影响的人的权利。与之类似的是，当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届会议讨论未来专利法协调的问题时，成员国只考虑到专利权人提交的方案。以发展为宗旨的准则制定工作要求 WIPO 摆脱这些狭隘观点，即 WIPO 的服务对象的利益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上受到了威胁。这就需要 WIPO 综合考虑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利益，并且督促它们积极、有效地参与 WIPO 的工作。

### **III.1(e) 支持其他国际文书的目标及条款，并与之相协调**

51. 为了在工作中全面体现发展问题，WIPO 在制定准则时不仅要在其工作过程和成果中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要确保这些过程和结果相互之间完全一致，同时能够积极支持其他反映、推动发展目标的国际协议。这不仅要确保协调一致，而且要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公共政策的工具的目的和内在局限性，同时还须认识到一个事实，即保护知识产权本身并非目的，它也不能被看作是价值的体现。所以，举例而言，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从属于知识产权保护，因为人权是普遍存在的，是不可剥夺的。

52. 同样，知识产权必须充分支持国际社会赋予的神圣的基本权利和公共政策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议定的《执行计划》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有鉴于此，应制定严格的标准对准则制定活动的成本和效益进行分析，从而确保拟议中的规则或标准支持其他国际文书，而不是与它们的目标背道而驰。

### III. 2 在 WIPO 实施有利于发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3. 对于上述原则和指导方针的认同及执行非常关键，它将确保 WIPO 的所有准则制定活动的进程及成果能够推进以发展为导向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必须毫不耽误地把它们纳入义务的和非义务的活动中，其中包括执行或修改现行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以及在新的领域内制定知识产权规则。执行这些原则的机制包括：

(a) 进行独立的、证据确凿的“发展评估”（DIA）来考虑每项准则制定新举措可能包含的意义，其依据的可持续发展核心指标包括创新、公众获取知识和产品的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减贫、公正、尊重文化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教育和卫生，这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为重要。这种独立的评估可以由拟建立的 WIPO 评估和研究办公室（WERO）执行，一大批主要利益相关者也可有效地参与其中。作为 DIA 程序的一个部分，进行成本效益评估时应当邀请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参与，其中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粮农组织（FAO）、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WHO）、南方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具体而言，DIA 可以：

- 分阶段进行，准则制定活动提出和执行的时候将经历 DIA 从初期到高级的所有阶段；
- 执行的时候要考虑拟议中的标准和不同的政策背景，以及它们对不几个国家组的影响，包括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整个世界的影响；

- 不仅关注直接影响，也关心间接的和累积的影响；
  - 在操作及执行的过程中强调拟议中的规则或标准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它们协调一致并且支持其他领域内的国际社团所设定的目标、权利和灵活性。尤其是那些超越世贸组织 TRIPS 协定的权利或标准更应优先考虑。
- (b) 把认同 WIPO 发达和发展中成员国差异的条款融入所有准则制定活动中。这些条款应该以认同知识产权保护中最为突出的目标和原则为目的，应该提供较长的适应期，推进技术转让，保护一国对知识产权规则的实施，遏制反对竞争的行为，同时从整体上确保知识产权规则是更广泛的发展战略中一个和谐的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经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中提出了此类条款。我们希望这些条款能够得到 SCP 以及 WIPO 其他下属机构中的所有成员国的同意；
- (c) 在 WIPO 就准则制定进行任何讨论之前举行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的公开听证会，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其他政府间组织、学术团体、消费者团体及其他民间社团组织。在准则制定的讨论及谈判阶段应当继续举行类似的听证会。

#### **IV. WIPO 提供技术援助及评价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4. 关于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WIPO 文件 WO/GA/31/11）提到了 WIPO 在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所具有的核心作用的重要性。除了依据 1995 年签订的《WIPO 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协定》对 WIPO 的授权外，在发展中国家执行 TRIPS 协定方面，WIPO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根据该协定第 4 款，要求 WIPO 和世贸组织秘书处就法律技术援助和技术援助事务进行合作，“以使这些活动发挥最大作用”。

55. 就 TRIPS 协定而言，在法律技术援助和技术援助活动中，应按照每一个国家的发展需求和愿望来实施其条款，包括有利于发展的条款，如第 7 款、第 8 款、第 13 款、第 30 款、第 31 款和第 40 款，以及相应的有利于发展的决定，如《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56. 尽管 WIPO 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但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以确保这些援助有利于实现发展目标。与此同时，WIPO 的技术援助受到了

来自不同团体的批评，其中包括一些独立机构，例如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该机构在其 2002 年的一份报告中称，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经常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脱离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

57. 显然，WIPO 的技术援助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价值，需要依据透明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进行这类援助的计划和实施，在此基础上才能对技术援助的影响力和效用进行客观的评价。由成员国订立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将为 WIPO 技术援助的扩展和提升质量提供一份迫切需要的路线图。本文件详细阐述了 WIPO 提供技术援助可能依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执行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机制。

#### IV. 1 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中令人关切的问题

58. 技术援助在许多方面是为促进和加强制定和审议连贯的政策以及立法改革服务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执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约，如TRIPS协定和WIPO管理的条约，同时继续参与多边的、地区间的和双边的新一轮谈判。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将对这些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和其他工具，鼓励创新和技术发展，实现其发展目标，十分关键。

59. 在过去几十年间提供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类型已经受到关注，并引发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与提供技术援助条款基本的指导思想、内容和程序相关。以下是相关利益者们最关切的问题，也是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论述得最多的问题：

- 知识产权本身通常被看作目标。广泛的政策方面的问题，如科学政策和创新政策，技术转让，获取技术产品的渠道及加强竞争的方法，只是在一个非常有限的程度上有所论及；
- 对解决限制技术和能力的办法，倾向于由援助方去征寻和设计，而不是由受援方来解决；
- 存在过分强调知识产权的益处的倾向，却忽视了其局限性和实际成本；
- 技术援助项目的内容大多只关注义务的履行和实施方面，而不注意使用国际条约中赋予发展中国家的内在的权利和灵活性；
- 很少关注发展的不同层次及文化差异；
- 在寻求针对各个国家及其经济结构的解决方案时，没有给予当地投入和能力构建以足够的支持；
- 援助的对象大多是数量有限的利益集团（主要是知识产权局和某些商业团体）；

- 几十年来，在向发展中国家广泛提供示范性法律的时候，没有对贸易和发展可能受到的影响提出足够的或任何附带的建议，也没有就经济效益提供全面的证据分析，并且：
- 几乎没有对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过独立评估，也没有对援助项目的影响和效力进行过测定。

60.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同时考虑到更好地利用 WIPO 配置给用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有限资源的急迫性，有必要建立一套国际准则来提高技术援助的质量，采纳 1995 年签订的《WIPO 与 WTO 之间的协定》所包括的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设计、交付和执行以及评估的指南。

## IV 2 技术援助的原则和指南

61. 为使 WIPO 的技术援助长期都有用，以及为有一个客观审评和改进的基础，WIPO 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和计划应在事先达成一致的原则和指南的指导下实施。其中，原则和指南应包括：

### IV. (a) 以发展为重点的技术援助

62. 提供技术援助要以实现受援国的发展目标以及诸如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等更广泛的发展目标为目的。在拟定、提供和评估技术援助的过程中，要考虑到各个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

### IV 2 b 综合性的、一致性的援助计划

63. 还应特别注意培养受援国的技术能力，以充分利用国际协议中内在的灵活性，从而推动本国制定有利于发展的政策。还须促进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一致性和互助性。对示范性的知识产权法律不加以审慎评估就贸然应用的做法，应予以阻止。

### IV 2 c 一体化的措施

64. 离开竞争政策以及其他相应的监管治理，知识产权制度就不可能发挥作用。在拟定技术援助计划时，有必要扩大计划的覆盖面，把与利用竞争法律和政策相关的事务纳入计划，以解决滥用知识产权来过度地限制技术贸易、转让和推广的做法。

### IV 2(d) 中立、不偏颇及非歧视

65. 技术援助应该是根据受援国明确提出的实际需求而提供的，是中立的和咨询性的。援助不对受援国或者要解决的问题区别对待，也不应被视作在 WIPO 谈判中支持某方立场的奖励制度。

#### **IV 2 e 量身定制和需求驱动**

66. 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应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和规定与各受援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完全针对每一个社会的具体需求和存在的问题。援助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而不是只照顾到知识产权当局和知识产权权利人。

#### **IV 2 (f) 援助人员的独立性**

67. 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人员和咨询专家应完全独立，避免出现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 **IV 2 g 对援助成效进行连续评价**

68. 应从内部的和独立的两个方面对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进行连续的评价，以确保成效。

#### **IV 2 h) 透明度**

69. 关于技术援助计划的拟定、提供、成本、筹资、受益和实施，以及内部的和外部独立的评价结果，应公之于众。

### **IV 3 建立以发展为目的的技术援助执行机制**

70 即使技术援助的原则和指南获得通过，但如果不能建立起落实和监督这些原则和指南的执行情况的具体机制，是不能自行提高技术援助计划的成效的。为了落实上述原则和指南，应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

#### **IV 3 a 在 2005 年 WIPO 大会上通过原则和指南**

71 上述详细论及的原则和指南应在 2005 年 9 月 /10 月召开的下一届 WIPO 大会上通过，并以此作为 WIPO 未来所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基础。

#### **IV 3 b 建立数据库和专题网页，以改善信息分享**

72 有必要利用现有资源改善信息分享，包括主要援助国及提供者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数据库。可创建 WIPO 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援助国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信息的网页，以增加透明度，使之可以进行客观的监督。建立一个长期的提示系统，以保证系统的运作和时效性。每当有国家需要 WIPO 的援助时，WIPO 可以通过网站向其成员和包括观察员在内的其他有兴趣的各方发出提示，对表示有人需要它们的援助，并且提供了示范项目和文件草案等，而这些内容也应向公众开放。

#### **IV 3 c WIPO 秘书处职能的确定和分离**

73 应开展探索性工作，以分析把 WIPO 秘书处的技术援助职能和准则制定职能分离开来的可能性。其中有两种可能性可予以考虑。一个选择是 WIPO 大会把经济发展部门的大部分职能与 WIPO 世界学院的职能合并，建立一个半独立的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一构架可以仍然是 WIPO 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总干事的领导之下，WIPO 大会指定一个独立顾问组对技术援助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评价，监督拟议中的原则和指南的遵守情况，并帮助确定研究和援助的重点。

74. 另一个选择是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实体，它不是 WIPO 秘书处的一部分，但由 WIPO 提供资金，类似的例子是 WTO 法律咨询中心（ACWL）。这个独立实体的管理层可从 WIPO 秘书处、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吸收具有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背景的专业人士加入。管理层还可以从产业、消费者利益团体和公共利益团体吸收代表加入。

75. 不论确定哪一种选择，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都可以在任何程度上接受拟议中的 WIPO 评价和研究办公室（WERO）的独立评价和监督。我们已经在 WIPO 的管理和任务一节中提出了 WERO 运作细节和可能的各项职能。

#### **IV 3 d 建立道德标准，确保咨询专家的独立性**

76 应该考虑到建立一套秘书处技术援助工作人员和咨询专家的道德标准，以确保高水平的专业性和中立性。这样的道德标准也有助于防止工作人员和咨询专家受到不恰当的影响和/或骚扰。此外，技术援助咨询专家名册应向公众公开。

在选择咨询专家时，应该注意到与平行的公共或者私人活动以及道德行为方面的潜在的利益冲突。

#### IV 3 e 制定评价指数和基准

77 应尽快开始确定评价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指标和基准。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为制定相关指标提供意见。

### V. 未来技术转让和推广工作的指南及相关竞争政策

78 技术转让一词的涵义比较广泛，包括技术信息跨境传播及其对东道国产生有效扩散的机制。技术转让还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过程，从技术的创新和国际营销到技术的消化和模仿。技术转让可以通过正式的——市场化的——方式，以及非正式的——非市场化——方式来实现，正式的或者市场化的机制是基于双方之间的法律文件达成的商业化交易，主要包括货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许可证交易、合作研究与开发等协议。

79 技术转让也有重要的并且是合法的非正式、非市场化渠道。或许最为明显的是通过产品检验、逆向工程、软件的逆向编译、甚至使用简单的试错法进行模仿的过程。另外一种方法是对所取得的关于新技术的信息进行研究。对此，可以提出专利申请。这样，专利可望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和许可证交易提供一个技术转让的直接来源，也可以通过检验提供一个非正式的来源。为了起到这个作用，专利公开需要向工程师提供足够的信息来了解技术。

80. 简而言之，在这些不同的机制下，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技术转让和推广发挥作用，但并不是唯一的作用。TRIPS 协定明确地认为，技术转让和推广必须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另外，根据《WIPO 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1974 年）第一款，WIPO 被确认为一个专门机构，负有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责任。

81 即使在正式的，通常是通过自愿交易进行技术转让的案例中，人们也注意到，这一过程经常与预想的情况相反，不愿意进行技术转让，可能会产生竞争方面的威胁。事实上，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知识产权权利人以与知识产权制度（包括技术转让和推广）的主要原则和目标完全相反的态度，选择行使专利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对其授予的独占权。要改变这种情形，就要制定政策，清除知识转让和推广的障碍，降低获得技术的成本和风险。

82. 如文件 WO/GA/31/11 中所建议的那样，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层面需要 WIPO 通过一个专门进程，探讨某种政策、倡议以及必要的改革，为给所有国家带来利益的技术转让和推广做出贡献。如果 WIPO 要完成其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任务中的第二部分，即为“促进技术转让”而采取适当行动所应负的责任，上述的工作事实上是必不可缺的。本文件详细论及了 WIPO 内部可如何开展这一进程，并就技术转让的未来计划及 WIPO 的相关事务提出了可能的指南和方法建议。

## V 1 以发展为目的技术转让与推广

83.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几十年来一直存在于国际议程当中。然而，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更好地理解全过程，需要找出针对这一主题的以发展为目的的方法。为此，本文件中的本节，首先对建立一个发达国家可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提供便利的可能的机制进行了审查。其次，本文件以不完全的方式探讨了在多边层次上可能提出的、可能为此做出贡献的新举措。最后，本文件对竞争政策在该领域的作用做了结论性的评价。

## V 2 知识产权政策和标准

84. 在历史上，知识产权制度一直包含着这样的要素：支持为促进技术转让和后续创新所做出的努力，这些要素特别适用于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状况。然而，专利、商业秘密、版权以及商标会妨碍技术转让或对技术转让形成障碍，尤其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流动，也就是说从技术生产国向技术消费国的流动这一视点来观察。因此，应当注意到一些知识产权的具体文书，这些文书不仅有效地认证发明者和创建者跨境的权利，同时还会在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各个国家管辖内建立能发挥作用的国家创新体系方面产生各种极不平衡的结果。

85. 从这个角度来看，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技术转让和推广更具活力的办法还应包含以下适当的政策内容：

- 保护标准（例如，专利授权的可能性）
- 在确定授予创新和创造的一段合理时间后享有权利的期限；
- 专有权的例外；
- 公共工具的使用（例如：公开和工作要求，强制许可制度，开放源软件）；
- 建立符合各国国情的保护制度；

• 行政管理和程序方面

86. 以上所举尽管只是例证性的，但包含了所有的技术问题，而这些问题是不可能在本文件中进行详尽论述的。而下列所述，可以指示性地说明应如何着手制定发展议程。

## V 2 a 工业化国家制定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支持政策

87. 为了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在讨论实现其他相关目标的同时，WIPO 应适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起，促成这些议题的讨论，把这些举措作为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

- 为提升国家吸收技术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企业提供财政优惠，这与发达国家通常对向国内不发达地区转让技术的企业所提供的优惠措施是同一种类型的；
- 对在海外进行的研发活动给予国内同样的税收优惠。例如，为符合 TRIPS 第 66.2 条规定，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应在某种程度上给予更大幅度的优惠；
- 提供税收激励措施，以鼓励企业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研、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使他们能够利用学到的知识在本国进行技术开发；
- 公共资源，例如来自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和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资金，可用于支持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需求进行的研究；
- 建立无偿援助计划，对以最大限度满足发展中国家紧迫社会需求为目的的技术研究提供资助。这类计划项下的技术开发成果应可向公众提供，特别是那些通过公共资源获得资助的研究活动；
- 应拟定一个无偿援助计划，对有意建立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团队与援助国的研究团队合作关系的建议提供支持；
- 鼓励高等院校在科学、技术和管理专业招收和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对通过远程教学或者成立境外分校进行学历教育提供优惠措施可能会更有效果；
- 建立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培训科学技术人才，以利于转让那些对提供公共产品特别敏感的技术，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活动。

## V. 2(b) 多边支持措施

88. 在多边层面上，可以考虑以下建议：

- 接受类似于 TRIPS 协定第 66.2 条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范围；
-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在应用过程中实施一项特别收费，其所得将专门用于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
- 为国家级以及省市级政府过去成功引进的技术知识库建立一个中间渠道，以减轻技术买卖双方间私人交易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这一中间渠道可在鼓励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这样的计划可能会涉及到一些详细的信息，例如过往政策、代理机构与国内公司就引进技术达成的有效的合作关系，诸如在当地引进技术时的使用费标准、合同条款等条件。还可以表明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公共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可以起到最有效的作用。在对这类信息进行汇编和研究后，还可以尝试建立一个技术转让示范合同，可以用来作为技术转让的指导性文件，代表技术出售方和购买方之间的合法利益。
- 签署一项多边协定，签约方将大部分由公共部门资助的研究成果公之于众，或者寻求其他办法以最小的成本分享这一成果。这一主张是要通过扩展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公有领域，建立一个增加技术信息的全球流动的机制，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才能实现的，以特别保护由公共机构开发的或者资助的信息的公共性质，而又不至于过度地限制商业技术中的私有权利。

### V 3 竞争政策

89. 非法使用知识产权会导致出现反竞争行为，不论是个别企业或者是企业间形成的具体惯例或者是协议都会引出这样的结果。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进行明确的界定以及实施公共政策是任何一种知识产权制度发挥有效作用的一个最重要的范畴，并可由此促进技术的转让和推广。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制度除其它政策外，还需把适当的竞争政策包括其中，同时，还要防止滥用知识产权，避免出现依赖不合理的限制贸易的做法，或者对技术的国际转让产生负面影响。

90. 然而，知识产权与其在技术市场中可能被滥用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另外，滥用知识产权的界限也因市场的分布和进入机会的竞争特性而异。通过这一途径来达到加强技术转让的目的，还需要实施一项宽泛政策，以扩大有活力的竞争，才能实现。这一领域的工作应与追求实现 WIPO 的发展议程相一致。

91. 知识产权法律旨在授予个人以专有权利，使权利人可以从受到保护的对象中占有最充分的市场价值。允诺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从市场上获取最大的回报，可以使知识产权成为创造、使用和开发发明成果、著作、商标以及外观设计作品的激励动机。

92 然而，经常有这样的情况，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用被授予的合法权利不合理地阻碍竞争。他们的做法可能是，例如，利用受保护的某种产品的独特性防止竞争对手公司开发替代产品或者阻止其进入市场，他们还拒绝向潜在的竞争者提供使用权。在硬件产业，技术转让的传统问题依然存在，而在服务业，已经出现了新的问题。除了授予使用许可等相关做法，一些做法变得更加重要了，特别是在外国直接投资、合作协议、外包、标准化、相互关联以及获取信息等方面。

93. 在追求竞争力与知识产权之间或许会出现三种类型的矛盾。其一是知识产权可能在与其既定目标和条件截然相反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情形属于滥用。其二，知识产权引发出的市场力量可能会被用来进行过度的保护，例如被用来加强、扩大或者滥用垄断独占权。其三，可能会在贸易限制或者对技术引进和推广产生相反作用的情况下，达成使用或利用知识产权的协议安排。为了避免或者控制住这些矛盾，把有利于增强竞争的做法与那些有害的做法区分开来，许多国家都实施了反托拉斯的规定或者其他限制反竞争行为的竞争立法。竞争法规的意图并非是限制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而是要保护其特有的作用。

94 TRIPS 协定规定了建立和加强反垄断政策的一般性原则。TRIPS 有关竞争的条款是第 8.2 条和第 40 条。第 8.2 条属于协定第一部分“一般性条款和基本原则”中的内容。协定中另一项与竞争有关的条款是第 31 k) 条，内容涉及对于经过司法或者行政程序做出决定，被确定属于反竞争性质的行为，可授予强制性许可的问题。

95. 鉴于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政策的有效管理和实施，显然是特别重要的。知识产权的有效作用是限制性做法无法削弱的，以市场为主导的激励手段在减少，而社会成本却在上扬。因此，全面地拟定知识产权条约和相关的国家法律，例如关于在先用户、试验性使用或者合理使用、充分公开、效率和实际使用等要求，以及防止滥用等，都会有助于减缓制定竞争政策方面的压力，并鼓励私营部门竞争，反对过度保护。

96. 关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质性竞争政策规定，在实际应用中十分复杂，需要专业化和行政机构以及法庭加以解决。

97. 在技术转让方面，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表现出的一种主要担忧是：专利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所授予的专有权利有可能被滥用。在这种情况下，WIPO 的技术转让工作应强调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 探讨如何实施 TRIPS 相关条款的示范性途径；
- 在新的知识产权条约中写入相关的条款，以处理反竞争行为或者权利人滥用垄断权，例如，拟议中的《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
- 建立一个国际性框架，以处理实体法中有关反竞争的许可做法的问题，主要是那些对技术转让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和限制贸易的做法；
-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政策，要有适当的、能够有效地限制反竞争行为的执法机制配套；
- 发达国家政府当局，应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对总部设在本管辖区的反竞争企业采取制止行动。

98. 总之，实施竞争政策的实体规定，必须要考虑大量的复杂因素，例如国家和国际市场的条件与相互依赖性、国家知识产权的结构与目标、（包括其内在的有利于竞争的规定，如实验性或者合理使用、权利用尽、防止滥用专利或版权）。这当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也不是靠孤立的政策或者单由一个发展中国家可以完成的。这是一个复杂的、富有挑战性的、费时耗力的任务，应成为 WIPO 计划性工作的组成部分。

[附件和文件完]